

# 阜平县民政局文件

阜民双随机字〔2022〕2号



## 阜平县民政局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抽查事项清单

为实现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流程整合，确保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的全覆盖、常态化，根据《阜平县民政局关于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阜民双随机字〔2022〕1号）和《阜平县民政局 阜平县市场监管局 阜平县卫生健康局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阜平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度阜平县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阜民双随机字〔2022〕2号）文件精神，通过对《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版）、《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梳理，结合我单位养老服务组和社会组织组工作职责，特制定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事项清单，望各迎检单位对照清单事项查漏补缺，确保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阜平县民政局 2022 年度抽查事项清单





## 平阳县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	备注
1	对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监督管理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	随机抽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公章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结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从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否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登记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	随机抽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否			
3	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基金会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	随机抽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未经登记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在中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年度检查不合格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	否			
4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	随机抽查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墓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二条。	公墓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证照是否齐全有效；是否存在炒买炒卖等违规经营现象；是否存在违规预售现象；是否违反公墓建设标准；是否违规建有家族墓穴；是否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内容。	否			
5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	随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及消防、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是			

阜平县民政局